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2期（总第777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1月20日 第2期

(总第777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 ..... 桂政发〔2006〕4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 桂政发〔2006〕51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经略台真武阁等11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 桂政发〔2006〕52号(18)

注:桂政发〔2006〕53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5、2006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 和任务分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6〕48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为“十一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纲要》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确保完成《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对今后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切实做好《纲要》的实施工作,现按照职责分工将《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各部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工原则

实现《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应主要依靠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履行职责,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确保《纲要》顺利实

施。

(一)明确政府职责和市场功能。充分体现政府与市场在《纲要》实施中的不同功能,对涉及需要政府履行职责的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不作分解。

(二)落实责任主体。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将《纲要》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同时,将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三个约束性指标直接分解落实到各市、各部门。

(三)突出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围绕科学发展与建设和谐社会的主题,紧扣《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从规划、指标、法律、政策、项目、改革等方面进行落实,切实保障《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 二、责任主体及工作分工

按照上述原则,明确落实《纲要》提出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改革、重

大政策、重要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主体及其工作分工,具体如下:

(一)约束性指标。

《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律效力,各市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确保完成。

1.约束性指标的责任部门。

全区总人口控制在5200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3‰。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牵头。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5%。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牵头。

耕地保有量保持425.81万公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降低12.1%。自治区环保局牵头。

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总量降低9.9%。自治区环保局牵头。

五年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8万公顷。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局牵头。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95%。自治区环保局、经委牵头。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8%。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

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在3%以内。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30%。自治区建设厅负责。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自治区建设厅负责。

2010年末农村贫困人口规模降低到300万人。自治区扶贫办牵头。

2010年末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70

万人。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0%。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80%。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80%。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县为单位覆盖率提高到100%。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牵头。

2.约束性指标的地区分解。

各市要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指标,具体指标任务另行下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约束性指标的公报制度。

每年定期公布全区和各市耕地保有量情况。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统计局负责。

每年定期公布全区和各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情况。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经委负责。

每年定期公布全区和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情况。自治区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负责。

4.建立约束性指标考核制度。

将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市、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并将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纳入对各市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自治区人事厅配合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落实。

(二)重大工程和项目。

对《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做好规划编制和统筹协调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项目性质,区分投资主体,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工作,各市要做好配合工作。

1.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

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优质糖蔗产业工程、种养业良种工程、沃土工程、植保工程。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负责。

动物防疫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质检局、水产畜牧局负责。

农村公路工程。自治区交通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农村能源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农村信息化工程。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农村义务教育工程。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和“2131”工程。自治区广电局、文化厅牵头。

农业科技园区。自治区农业厅、科技厅牵头。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农业厅、教育厅负责。

扶贫开发易地安置工程。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牵头。

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示范工程。自治区农业厅、建设厅牵头。

2.新型服务业发展工程。

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工程。自治区旅游局牵头。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村“万村千乡”市场建设工程。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科技兴贸、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信息服务与信息安全工程。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公安厅、国家安全厅负责。

电子政务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贸易便利化综合体系、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口岸办、外事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工程。

公路建设。自治区交通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铁路建设。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沿海港口建设。自治区交通厅、发展改革委等牵头。

内河航运建设。自治区交通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民航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牵头。

4.能源建设工程。

电源和电网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节能降耗工程。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牵头。

#### 5.水利建设工程。

防洪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大型水利灌溉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供水安全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海堤防护工程。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 6.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精神文明建设工程。自治区文化厅配合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落实。

民族民间文化普查与保护、基层文化设施等建设工程。自治区文化厅、发展改革委牵头。

自治区体育中心、文化艺术中心、民族博物馆、广西科技馆(新馆)等重大工程。自治区体育局、文化厅、科协、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7.循环经济试点工程。

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 8.生态保护工程。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自治区林业局负责。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自治区西部开发办、

林业局、农业厅负责。

水土保持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自治区林业局、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工程。自治区林业局、水利厅、水产畜牧局、农业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等工程。自治区林业局、环保局牵头。

#### 9.环境治理工程。

自治区环保局、林业局、建设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科学技术工程。

特色农产品新品种选育与种养加工关键技术、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机械主导产品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及开发、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新材料研究开发、中药新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生物质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等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质量检测中心及实验室等工程。自治区科技厅、经委、发展改革委负责。

#### 11.高技术产业化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教育人才工程。

发展职业教育、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省部共建广西大学和广西民族大学、广西大学“211”三期等工程,以及重点院校公共设施工程。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劳动保障厅负责。

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建设人才小高地。自治区人事厅等部门配合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落实。

13.公共卫生工程。

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程。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牵头。

15.基层政法基础设施工程。

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监狱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社会福利工程。

综合福利中心、社区福利设施、农村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救助管理设施、流浪儿童保护中心、“慈善超市”和社会捐助接收点等工程。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新建和改造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17.防灾减灾工程。

气象、地震、消防、生态环保等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自治区气象局、地震局、公安厅、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18.应急管理工程。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

19.安全生产工程。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牵头。

20.五十周年大庆工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改革任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有关改革任务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项改革的进度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不失时机地加以推进。

1.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自治区编委办牵头。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推行政府问责制,完善行政赔偿制度。自治区法制办、监察厅、人事厅负责。

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责任追究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2.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建立健全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牵头。

建立健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等制度。自治区国资委牵头。

建立健全全国有金融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推进交通运输业管理体制改革。自治区交通厅、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自治区建设厅牵头。

进一步消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和政策性因素;进一步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实施中

小企业成长工程。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牵头。

配合国家推进铁路、电力、石油、电信、民航、邮政、烟草、盐业等体制改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牵头。

### 3. 财政税收体制改革。

调整和规范自治区与市、县政府间的收支关系,建立健全与事权相匹配的财税体制;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自治区审计厅牵头。

### 4. 金融体制改革。

自治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5.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完善商品市场。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完善土地市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工商局负责。

积极发展技术市场。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自治区物价局牵头。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竞争秩序。自治区工商局牵头。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失信惩戒制度。自治区工商局、金融办、质监局,广西银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6. 科技体制改革。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 7. 教育体制改革。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 8.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 9. 文化体制改革。

自治区文化厅配合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落实。

### 10.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牵头。

建立规范的公务员工资制度。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负责。

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规则和监管机制。自治区国资委、人事厅、劳动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控制和调节垄断性行业的收入。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劳动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自治区劳动保障厅、人事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建立城乡救助制度。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强化各级政府扶贫职责,完善扶贫开发机制。自治区扶贫办牵头。

### 12. 农村改革。

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全面推进农村

综合改革。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负责。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自治区金融办、广西银监局牵头。

稳步推进集体林权改革。自治区林业局牵头。

加快征地制度改革，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 (四)重大政策任务。

围绕《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

1.制定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和重点区域的配套政策。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2.按照鼓励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及促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税收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牵头。

3.制定和完善自治区政府投资支持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投资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牵头。

4.加强和改进产业政策工作，制定重点领域的产业政策和重点区域的区域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牵头。

5.制定和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牵头。

6.制定和完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7.制定和完善利用外资的导向政策和管理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8.制定和完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的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9.为加快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开放开发，制定配套的投资、土地、财税、科技、教育和人才等政策。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

10.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纲要》提出的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

#### (五)重要规划任务。

按照《纲要》确定的战略重点，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修编)并实施相应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1.修编土地利用规划。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2.编制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区域发展规划。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

3.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4.编制工业化发展规划。自治区经委牵头。

5.编制城镇化发展规划。自治区建设厅牵头。

6.编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7.编制产业发展、能源、交通、科技、教育、人才、卫生、生态等重要领域的专项规划。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市、各部门要以《纲要》为指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于2007年1月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要

在2007年1月20日前将“十一五”耕地保有量、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消耗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三项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各部门和重点企业。

(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市、各部门要增强大局观念,认真履行职责,真抓实干,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纲要》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各市、各部门要对《纲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分析,加强督促检查,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落实《纲要》的进展情况。在《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提出评估报告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十一五△ 分配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6〕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农民工是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解决好农民工问题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事关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民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从我区实际出发,统筹城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解决涉及农民工利益的问题。着力完善政策和管理,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不断完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和工作机制,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城乡公共服务体制和制度,拓宽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渠道,保护和调动农民工的积极性,促进城乡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消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体制性障碍,使他们和城市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强化服务,完善管理。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和改善对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发挥企业、社区和中介组织作用,为农民工生活与劳动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

3.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实行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与就地转移就业相结合。既要积极引导农民进城务工,又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县域经济,扩大农村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

4.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农村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都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工面临的各种问题。鼓励全区各地从实际出发,探索保护农民工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办法。

5.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抓紧解决农民工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依靠改革和发展,逐步解决深层次问题,形成从根本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体制和制度。

**二、抓紧解决农民工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

(三)全面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工资支付规定,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本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建立完善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制度和工资支付监控制度,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从建筑领域推行到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行业。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强制在开户银行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商有关部门制定。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如因工作不力或不到位而引发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重点监控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和曾发生工资拖欠行为的单位。

切实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所有建设单位都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继续加大农民工工资清欠力度,在解决好工资历史拖欠的同时,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对施工单位违规分包而出现的拖欠工资行为,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对施工单位恶意拖欠工资、情节严重的,可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人员依法予以制裁。

(四)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根据我区的实际,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监督。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不得以实行计件工资为由拒绝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不得利用提高劳动定额等手段变相降低工资水平。

凡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要制订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工休息休假的规定,延长工时和休息日、法定假日工作的,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做好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制订和行业人工成本核算及信息发布工作,促进农民工工资合理增加。

### 三、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

(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所有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以及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有关规定,不得滥用试用期及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部门要认真落实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3年行动计划,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推进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劳动保障部门要制定规范、简明、实用、符合不同行业特点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推行,同时加大对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要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民工职业安全、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教育,落实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的岗前培训。用人单位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农民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卫生要求的工作条件和居住环境。对新招用

的农民工要如实告知劳动安全、在劳动中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及其产生的后果、防护措施、劳动待遇等事项,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就如何正确使用进行培训。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农民工按规定进行就业前、在岗期间定期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按国家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农民工应当安排康复治疗并且妥善安置,不得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农民工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要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必须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用人单位不得安排上岗作业。要加强对农工作业场所的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农民工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落实安全卫生制度。各地、各部门及有关机构组织劳务输出应当高度重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档案,对遭受职业病危害造成健康损害的农民工,要帮助他们与用人单位协商赔偿事宜。发生重大职业安全事故,除惩处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外,还要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七)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用人单位在招录和使用女工时,要依法保护女工的特殊权益,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工或提高女工录用标准,不得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工作,不得在女工怀孕、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

工资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危险作业。对介绍和使用童工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 四、搞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八)逐步实行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一、平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制,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清理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不得以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为由清退和排斥农民工。

(九)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把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任务,层层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县乡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加强驻外劳务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加强与输入地的沟通和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劳务输出,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鼓励发展各类就业服务组织,加强就业服务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劳务输出、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严厉打击以职业介绍或以招工为名坑害农民工的违法犯罪行为。城市职业介绍机构要向农村劳动力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要抓

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建设和管理。

(十)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抓好新成长的农村劳动力的劳动预备培训。要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认真落实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农村劳动者技能就业计划,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自治区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重视做好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现代手段,向农民传授外出就业基本知识。加强我区劳务品牌建设,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品牌培训基地,支持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基地,发展订单式培训。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办法,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推广“培训券”等直接补贴做法。要把提高农民工岗位技能纳入就业培训计划,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对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的农民工应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

(十一)落实农民工培训责任。劳动保障、财政、农业、教育、科技、建设、交通、扶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强化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岗位培训责任,对不履行培训义务的用人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强制提取职工教育培训费,用于政府组织的培训。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由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农民工培训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农民工职业培训。

(十二)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力量的综合作用,加强职业院校建设,加强对农村劳动力尤其是不能继续升学的农村初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教育。要把提高农村青年职业技能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任务,支持各类职业技术学院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鼓励农村初中、高中毕业生接受正规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推进城乡之间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通过设立助学金、发放助学贷款等方式,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农村职业教育师资、教材和实训基地的建设,抓好百县职教中心专项建设工程、百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万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百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可开设职业教育课程。

#### 五、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

(十三)稳步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根据农民工最紧迫的社会保障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优先解决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问题,逐步解决养老保障问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要适应流动性大的特点,保险关系和待遇能够转移接续,使农民工在流动就业中的社会保障权益不受损害;要兼顾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的实际情况,实行低标准进入、渐进式过渡,调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

(十四)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

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实施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平安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将建筑施工企业、煤炭和非煤矿山企业等采掘行业、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等高风险行业的农民工基本纳入到工伤保险范围之内。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应为从事特定高风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五)抓紧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用3年左右时间,将与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基本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按照低费率、保大病、保当期、以用人单位缴费为主的原则,通过制定和完善医疗保险缴费与待遇对应的多个参保平台,使用用人单位及农民工可根据其缴费能力和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参保农民工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商有关部门制订。各地要探索适合农民工异地就医的结算方式,为患病后自愿返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相应的医疗结算服务。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户口所在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十六)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按照劳动保障部统一部署,积极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接续、能与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精神,采取有力措施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

## 六、为农民工提供相关的公共服务

(十七)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输入地政府要对农民工实行属地管理,要在编制城市发展规划、制定公共政策、建设公用设施和规划建设用地等方面,统筹考虑长期在城市就业、生活和居住的农民工对公共服务的需要,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增加公共财政支出,逐步健全覆盖农民工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输入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将随父母进城的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按照预算管理体制,由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列入当地教育经费预算,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按实际在校的农民工子女人数和当地标准向接收农民工子女的学校拨付学校公用经费,确保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达到当地水平。城市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在收费、管理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准设置不合理限制,不得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输入地政府对委托承担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要在办学经费、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提高办学质量。输出地政府要解决好农民工托留在农村子女的教育问题,建立相应的教育和监护体系。

(十九)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和适龄儿童免疫工作。输入地政府要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强化对农民工健康教育,普及健康防病知识,提高保健意识。要落实艾滋病、结核病等特定传染病的免费治疗政策,强

化对农民工聚居地的疾病监测,防止传染病传播蔓延。把农民工同住子女纳入当地免疫规划,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保证儿童预防接种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免疫接种率。

(二十)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以输入地为主、输入地与输出地协调配合的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制。输入地政府要将农民工纳入经常化、属地化管理,把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支出范围,实行与输入地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及时向农民工已婚育龄夫妻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等免费服务项目和药具。加强对怀孕、生育和应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农民工已婚育龄妇女的人性化管理与优质服务。帮助建立农民工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推动实行农民工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各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居(村)委会和用人单位,要依法履行农民工计划生育相关管理服务责任。加快建立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平台,依托社区整合人口计生、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卫生及物业管理机构和社区居(村)委会等管理资源,建立完善资源共享、职责明确的社区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输出地要为农民工开展外出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及技术服务工作,为外出的农民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做一次孕检和落实一项避孕节育措施,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议,建立相互联系方式,及时免费办理、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向输入地提供农民工计划生育信息。加强农民工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和逐步完善全区流动人口(农民工)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

台及应用网络系统。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农民工计划生育工作新模式,认真开展两地区域协作和创建全区流动人口(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示范县(市、区)活动,不断提高做好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二十一)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保证农民工居住场所符合基本的卫生和安全条件。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可建设统一管理、供企业租用的员工宿舍,集约利用土地。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民工聚居地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各地要把长期在城镇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镇住宅建设发展规划,逐步把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

(二十二)充分发挥社区管理服务的作用。加大社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开放型、多功能的城市社区,构建以社区为依托的农民工服务和管理平台。鼓励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增强作为社区成员的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要设立农民工活动场所,发挥社区的社会融合功能,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生活,与城市居民和谐相处。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社区居民和农民工档案,组织社区内农民工参与社区自治活动。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和文化设施,并向农民工开放,开展多种形式的业余文化活动,丰富农民工的精神

生活。

## 七、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

(二十三)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民主政治权利。招用农民工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要有农民工代表,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权利。农民工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换届选举或决定涉及农民工权益的重大事务时,应及时通知在外务工的农民工,确保他们能通过适当方式行使民主权利。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评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方面,要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等看待。依法保障农民工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严禁打骂、侮辱农民工的非法行为。

(二十四)进一步放宽农民工落户城镇的条件。在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法规、政策框架内,调整放宽户籍政策,逐步地、有条件地解决长期在城市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的户籍问题。对在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租赁房屋一定期限的农民工可在城镇落户,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户口。对农民工中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高级技工、技师以及其他有突出贡献者,应优先准予落户。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适当放宽农民工落户条件。具体落户条件和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二十五)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土地不仅是农民的生产资料,也是他们的生活保障。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不得以农民进城务工为由收回承包地,纠正违法收回农民工承包地的行为。农民外出务工期间,所承包土地无力耕种的,可委托代耕或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

权,但不能撂荒。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土地流转收益。

(二十六)加大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的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加快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组建步伐,建立健全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和责任制度,依法严厉查处用人单位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制度,设立并公布农民工维权举报信箱和电话,有关部门要认真及时受理农民工举报投诉。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要简化程序、加快审理,涉及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要优先审理。起草、制定和完善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政策法规。

(二十七)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帮助农民工正确行使申请仲裁及诉讼权利。农民工因劳动争议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起申诉交纳有关费用确有困难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书面申请缓交、减少或免交。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申请,要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应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涉及农民工的诉讼活动、非诉讼协调及调解活动。鼓励和支持律师和相关法律从业人员接受农民工委托,并对经济确有困难而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适当减少或免除律师费。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法律援助资金,为农民工获得

法律援助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二十八)强化工会在维护农民工权益中的作用。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农民工参加工会的权利。积极创新工会组建方式,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领域,以农民工为重点对象,大力推进农民工集中地区和制造、建筑、采掘、餐饮等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行业、企业工会的组建工作,努力探索依托各类商会、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工会(联合会),以及村工会、楼宇工会、项目工会、市场工会、社区工会等适应农民工就业多样化的新型组织形式,进一步简化农民工入会、转会手续,最广泛地把农民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各级工会要以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和职业安全卫生为重点,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会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作用,完善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群众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组织在农民工维权工作中的作用。

#### 八、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二十九)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扩大吸纳农民工就地转移就业容量。各地要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落实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吸纳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当地转移就业。大力扶持发展县域中小企业。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特色资源富集地,建立农产品加工体系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体系,围绕中心城市、大型企业发展专业化协作配套工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集中力量建设县域城镇工业集中区,引导各类项目和

乡村工业向工业区集聚。引导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在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前提下,结合我区的优势,承接大中城市、沿海发达地区向我区转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源加工型产业。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和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经纪人和中介组织,支持其申请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取得市场经营主体资格。

(三十)大力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统筹规划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调整投资结构,把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繁荣,加快形成政府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民劳动积累相结合的农村建设投入机制。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重视利用当地原材料和劳动力,注重建设能够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促进农民直接增收的中小型项目。

(三十一)积极稳妥发展小城镇,提高产业集聚和人口吸纳能力。按照循序渐近、节约用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搞好小城镇规划和建设,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设施。继续实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发展小城镇经济,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在县城和重点镇,规划建设务工经商农民居住小区,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吸引外出务工农民回到小城镇创业和居住。

#### 九、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工作的领导

(三十二)切实把解决农民工问题摆在重要位置。解决好农民工问题,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把解决农

民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认真落实。要把统筹城乡就业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建立农民工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就业、计划生育、子女教育、法律援助、治安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支出范围,保证必需的经费。

(三十三)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农民工政策的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基层组织要加强协调沟通,共同做好农民工的教育、引导和管理工作的。

(三十四)引导农民工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农民工是我国产业大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农民工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和生产技能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产业素质、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必须把全面提高农民工素质放在重要地位。要采取措施引导和组织留在农村的劳动力和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自觉接受就业和创业培训,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提高科学技术文化水平,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要在农民工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利用法律、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引导他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工遵守交通规则、爱护公共环境、讲究文明礼貌,培养文

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要把农民工的法制教育、公德教育和文明教育纳入教学培训内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要努力适应城市工作、生活的新要求,遵守城市公共秩序和管理规定,履行应尽义务。

(三十五)加强农民工统计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统计、公安、人口计生和劳动保障、农业、科技等部门的资源,建立农民工统计指标体系,适时开展进行农民工情况调查,建立农民工统计报表制度和数据库,推进农民工信息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为加强农民工管理和及时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输入地和输出地要搞好农民工统计信息交流和工作衔接。

(三十六)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农民工的良好氛围。社会各方面都要树立理解、尊重、保护农民工的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关心帮助农民工的公益活动。各有关部门和新

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农民工的方针政策,宣传农民工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突出贡献和先进典型,加强对保障农民工权益情况的舆论监督。对优秀农民工要给予表彰奖励。总结、推广各地和用人单位关心、善待农民工的好做法、好经验,提高对农民工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各市、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地本部门的配套措施和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确保涉及农民工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经略台真武阁等113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桂政发〔2006〕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经略台真武阁等11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经略台真武阁等113处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一、容县经略台真武阁

保护范围:由经略台台基底部起,东、东南、西、北面分别至真武阁公园围墙边,南面至绣江北岸,西南至真武阁公园围墙以外1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东至贵妃园东面围墙,南至绣江南岸,西南面至绣江二桥(距真武阁约200米),西至容县工会球场东面围墙,北至容县文化馆办公室北面围墙范围内。

### 二、容县城关窑址(包括5个文物点)

#### (一)变电所窑区。

保护范围:以窑区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33米,南、北面各26米,总面积858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二)松脂厂窑区。

保护范围:以窑区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18米,南、北面各19米,总面积46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三)河南上垌窑区。

##### 1.第一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31米,南、北面各30米,总面积961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2.第二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37米,南、北面各27米,总面积111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四)东光下垌窑区。

##### 1.第一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24米,南、北面各25米,总面积42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2.第二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42米,南、北面各32米,总面积1344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五)红光窑区。

##### 1.第一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

面各52米,南、北面各68米,总面积2775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2.第二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38米,南、北面各33米,总面积84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3.第三窑堆。

保护范围:以窑堆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52米,南、北面各46米,总面积184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三、容县西山冶铜遗址

保护范围:包括花名塘岭、湓塘岭、牛窝岭、牛窝岭背档、狗圈岭、枫木岭、田寮岭、凤岭、大谷岭等九个山岭,从山头至岭脚的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四、博白县宴石山摩崖造像

保护范围:以保护栅栏中点起向东80米、西70米、南250米、北600米,总面积12750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向东至宴石山山顶,西至南流江边,南至柴头坡,北至石桥头的范围内。

### 五、兴业县绿鸦冶铁遗址(包括10个文物点)

#### (一)岐阳岭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岐阳岭南坡,自上中村长鼓塘起,沿六西—龙安四级公路以西至高岭土厂长150米,公路以北宽1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自上中村大塘起,西至高岭土厂150米,六西—龙安公路以北180米,公

路以南至下中村50米范围内。

#### (二)冲塘岭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岭中心为中心点外延,向东、西各100米,向南50米,向北4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三)六乐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渣堆为中心外延,东、西面各100米,南、北面各13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四)绿鸦村冶铁遗址。

保护范围:沿东坡村道以西宽100米,沿北坡村道以南长20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整座绿霞山,东西宽400米,南北长450米范围内。

#### (五)加岭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渣堆为中心外延,以南150米,以北50米,东、西面各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加岭北麓至扬前小学,南、北面各220米,山顶以东100米范围内。

#### (六)牛栏充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渣堆为中心外延,南、北面各100米,东、西面各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七)蕨菜充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渣堆为中心外延,东、西面各200米,南、北面各10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八)高岭脚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渣堆为中心外延,东、西面各140米,南、北面各2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九)山底岭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以渣堆为中心外延,四周各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十)大陂头铁渣炼渣堆。

保护范围:三角山村大陂头自南面向北屋(房屋名)以东15米起往东西50米内,大陂头自然村通牟村村道以北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六、北流市北流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保护范围:东面,原铜阳书院房屋檐滴水外延2米;西面,现博物馆门楼、铺面檐滴水外延10米;南面,现博物馆仓库楼檐滴水外延10米;北面,原铜阳书院后院围墙、房屋檐滴水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东、西、北面各2米,向南面外延10米范围内。

#### 七、北流市中共广西特委机关办事处旧址

保护范围:东面,原黎家庄围墙、房屋檐滴水外延10米;西面,原黎家庄房屋檐滴水外延20米;南面,原黎家庄围墙、房屋按滴水外延5米;北面,原黎家庄围墙檐滴水外延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东面10米,西、北面各20米,南面5米范围内。

#### 八、北流市俞家舍

保护范围:以原俞家舍房屋檐滴水为基线,东面外延5米,西面外延10米,南面外延2米,北面外延2米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向东面5米,西面10米,北、南面各2米范围内。

#### 九、北流市勾漏洞石刻

保护范围:宝圭、玉阙、白沙、桃源四洞以

及三座山各洞内外的所有石刻(包括“勾漏洞”摩崖石刻),向四周外延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内。

#### 十、北流市铜石岭冶铜遗址

保护范围:包括大铜石岭、小铜石岭、会岭台以及大小铜石岭之间的沿河山坡,方圆4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内。

#### 十一、北流市岭垌窑址

保护范围:包括圩头岭、龙山寺岭、埠头岭、坟地岭、大土化以及佛冲一带的沿河山坡,方圆3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内。

#### 十二、龙州县法国驻龙州领事馆旧址

保护范围:原霞秀乡政府大院四周围墙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40米范围内。

#### 十三、宁明县黄善璋墓

保护范围:两墓穴封土至四周山脚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 十四、宁明县镇宁炮台

保护范围:以炮台四周围墙墙基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 十五、柳州市东门城楼

(一)东门城楼。

保护范围:东至文惠桥道路红线,北、南、

西半径6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东门城楼为中心,半径100米范围内。

(二)正南门古城墙。

保护范围:北至曙光路道路红线,东至培新路道路红线,西至柳江大桥桥边,南至滨江路北一巷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曙光路机动车道北边线,南至滨江路,东至培新路道路红线,西至柳江大桥桥边。

#### 十六、柳州市鱼峰山马鞍山石刻

(一)鱼峰山石刻。

保护范围:整个山体从山顶至山脚。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二)马鞍山石刻。

保护范围:石刻周围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十七、三江侗族自治县程阳永济桥

保护范围:以桥为中心,北到王相坡顶、平坦坳(距桥200米),西到麒麟坡顶(距桥600米),南到岩坡坡顶(距桥500米),东到马安寨边(距桥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0米范围内。

#### 十八、桂林市靖江王府及王陵

(一)靖江王府。

保护范围:以王府城墙墙基为基线,外延16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靖江王陵(包括重点分布区、陵墓密集分布区和一般保护区)。

1.重点分布区(靖江王陵密集区、宪定王陵、荣穆王陵)。

保护范围:

(1)靖江王陵密集区:东起尧山山脊,西至白面山止;北起尧山园艺场黄泥岭北面岭脚,南至帽子山北面山脚止。

(2)宪定王陵:西至东干渠西延30米;北起宪定王陵所在地山脊后麓,南至祝圣庵南麓。

(3)荣穆王陵:东起荣穆王陵外围墙300米,西至荣穆王陵大门遗址西延300米黄园里;北起桂林市与灵川县界,南至黄园里山麓的机耕路南30米。

建设控制地带:重点分布区方圆5平方公里范围内。

2.陵墓密集分布区、一般保护区。

保护范围:靖江王陵分布范围内(除重点分布区外)各墓外围墙(无围墙墓以封土四周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40米范围内。

#### 十九、桂林市李宗仁官邸和故居

(一)李宗仁官邸。

保护范围:以官邸四周围墙墙基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李宗仁故居。

保护范围:以故居四周围墙墙基为基线,向东、西面各外延30米,向南、北面各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十、桂林市八路军桂林办事处旧址(包括2个文物点)**

(一)办事处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四周围墙墙基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灵川县路莫村物资转运站旧址。

保护范围:以救亡室、电台室建筑为中心,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二十一、桂林市蒋翊武先生就义处纪念碑**

保护范围:纪念碑周围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十二、桂林市马君武墓**

保护范围:墓四周2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5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十三、桂林市中共桂林工委机关旧址**

保护范围:旧址四周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十四、桂林市张曙墓**

保护范围:整个墓园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二十五、桂林市陈光烈士墓**

保护范围:整个墓园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二十六、桂林市舍利塔**

保护范围:以塔为中心外延,向东、西面各

25米,南至万寿巷路口,北到桃花江边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十七、桂林市木龙石塔**

保护范围:塔四周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向东至漓江边范围内。

**二十八、桂林市花桥**

保护范围:桥体本身及桥四周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二十九、桂林市普贤塔**

保护范围:塔本身(含塔座)四周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三十、桂林市宋静江府城墙(包括古南门、宝积山城墙、鸚鵡山、铁封山至叠彩山城墙、藏兵洞、东镇门及城墙、新建筑所遮蔽的城墙)**

(一)东镇门及城墙。

保护范围:城门及城垣本体四周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漓江边,西距城门12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二)古南门。

保护范围:城门及城垣本体四周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三)宝积山城墙、鸚鵡山、铁封山至叠彩山城墙、藏兵洞、新建筑所遮蔽的城墙。

保护范围:各段城墙四周1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8米范围内。第一排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

### 三十一、桂林市三将军及八百壮士墓

保护范围:各墓园以内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三十二、临桂县五通古墓群

保护范围:五通北街头岭:东至五通镇安发街,西至五通农场大道,南至鸡笼山林场贮木场围墙,北至五通农场南面200米。中庸牛岭:东至321国道,西至寨磨岭与牛岭分水线,南至东茶山,北至321国道651界碑高田路。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三十三、阳朔县仙桂桥

保护范围:桥体四周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三十四、阳朔县遇龙桥

保护范围:桥体四周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三十五、阳朔县徐悲鸿故居

保护范围:故居大院院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三十六、永福县窑田岭窑址

保护范围:各窑址(包括桃城乡南雄村方家寨的窑田岭、大部岭、塔角屯、牛坪子、鬼塘岭,平岭村下窑的徐水冲窑址,广福乡龙溪村下坪的瓦窑岭窑址及大屯的木浪头窑址等8处21座)周围50米范围内以及各废品堆积带。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 三十七、永福县百寿岩石刻

保护范围:石刻所处的整个百寿岩以及岩口北、东、西各外延30米范围内;百寿岩山其它石刻周围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0米。

### 三十八、荔浦县荔浦塔

保护范围:以塔体四周围墙墙基为基线,外延6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向东、西、北面各外延40米,南至大街边范围内。

### 三十九、荔浦县马岭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封土堆四周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荔浦县花笕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封土堆四周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一、灌阳县白沙古墓群

保护范围:东南至凤仙槽三人包,西南至祖山包,西北以小水沟至邓家坡,东北至邓家包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二、灌阳县古城岗古墓群

保护范围:东至水口山、耐渣石、茶子山,南至红山岭,西至庵堂冲,北至杨家山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三、灌阳县古城岗古城遗址

保护范围:城址外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四、灌阳县果子园古墓群

保护范围:东至果子园於家屋后,南至邓家七队果园场,西至甘塘冲,北至唐家大路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五、灌阳县丁塘口古墓群

保护范围:东至张家山中段,南至丁塘口小溪边,西至十九分山,北至十九分山西南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六、灌阳县石刻牌坊

保护范围:牌坊本身及四周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四十七、灌阳县关帝庙

保护范围:东南包括荫丰亭,并以该亭东南滴水为界,西南、西北、东北均以关帝庙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八、龙胜县红军楼

保护范围:以楼为中心外延,向东2.5米,向南4米,向西、北各3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四十九、龙胜县红军桥(顺风桥)

保护范围:桥体四周外延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5米范围内。

#### 五十、龙胜县平等鼓楼群(包括13个文物点)

(一)伍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二)吴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三)衙寨胡氏大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四)罗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3米,西面至公路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五)寨官杨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六)衙寨胡氏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七)杨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外延,向西面6米,向东、北、南面各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八)寨官吴氏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九)松树坳雅方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十)松树坳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十一)石氏过街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十二)陈氏戏台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外延,向东面5米,向西、北、南面各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十三)案江鼓楼。

保护范围:以鼓楼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五十一、灵川县大圩古镇**

保护范围:以各古建筑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五十二、灵川县海阳庙(包括月心寺、灵泽庙、海阳山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以庙址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2米范围内。海阳山摩崖石刻四周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海阳山为中心,沿山脚向四周外延100米范围内。

**五十三、恭城县巨塘古墓群**

保护范围:北起南厄岭、大茶地,南至独石村,遍及横山脚西侧,方圆7.5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五十四、恭城县莲花古墓群**

保护范围:北起巨塘、凤凰岩、山旗头,南至牛行岭,西至甘竹车,方圆10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五十五、恭城县朗山民居**

保护范围:整个朗山村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五十六、恭城县豸游周氏宗祠**

保护范围:宗祠围墙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五十七、兴安县灵渠**

(一)渠首段。

保护范围:四贤桥至粟家桥的南岸以渠岸为起点,外延20米;粟家桥北50米处向东至现湘漓镇与打鱼村公路以南50米;观音阁旧址段北面渠岸为起点,外延100米;竹枝堰至北陡的东岸为起点,外延50米;驼龙河故道入口至四贤桥南岸为起点,外延50米;三

将军墓四周墓边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东起鳌鱼山东麓公路,向北沿公路至分水塘村西边宅地至分水渠,沿分水渠向北450米,转西至打鱼村公路,沿打鱼村公路向北400米转跨湘江故道栗家桥;从栗家桥沿鸟媒岭山脊至官帽岭(231.6高地),沿官帽岭高地山脊走向至西南灵渠饭店水池高地,往南至兴安罐头食品厂水平塔高地,并由此转东南至240.2高地、转东北252.9高地、230.2高地;由230.2高地向东北跨海洋河至234.8高地,转北至254.2高地,并西转至鳌鱼山东麓公路范围内。

#### (二)三里桥段。

保护范围:从铁炉陡至东风水泥厂公路堰段,以渠岸为起点,外延3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 (三)黄龙堤段。

保护范围:从星桥陡上游50米起至大陡下游100米的灵渠段,以渠岸为起点,直角向外延伸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东起再山岭高地沿200米,转向西至清水河高地,北至万家山、向西北至本头山高地、六岩口山高地、大猪头岭(285.5高地、290.6高地),向北转至小猪头岭高地,向西北转至凤凰岭高地,由此向南至大狮子岭高地、小狮子岭高地,向东南至李家凸234高地、黄家湾山,向东南至赵家堰山,向东南面与文物保护范围外线等距60米至再山岭形成汇合线范围内。

#### (四)回龙堤段。

保护范围:从回龙堤上游100米起至回龙堤下游100米、排洪渠下游100米的灵渠段,以

灵渠渠岸为起点,外延20米,以排洪渠渠岸为起点,外延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 (五)鸾塘堰段。

保护范围:从鸾塘桥上游80米起至清水河故道与灵渠会合口的灵渠段,北岸以灵渠渠岸为起点,外延30米;南面以清水河故道南岸为起点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 (六)其他段。

保护范围:以灵渠渠岸为起点,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五十八、兴安县石马坪古墓群

保护范围:东至灵河,西至大溶江,南至溶江新酒厂,北至白竹铺南山槽,面积约4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五十九、兴安县古严关

保护范围:南到狮子山,北至凤凰山,关前关后各外延3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50米范围内。

#### 六十、兴安县严关窑址

保护范围:北以灵渠为界,南到同志村小学背后,西至严关乡政府,东至圳南村四山丘,面积约1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六十一、兴安县界首古墓群

保护范围:东以黄家背后土山起,西至桂

黄公路,北至小宅村南土山,南至马路桥,面积约4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六十二、全州县梅子坳古墓群**

保护范围:墓群四周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六十三、全州县沿河古墓群**

保护范围:墓群四周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六十四、全州县十份山古墓群**

保护范围:墓群四周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六十五、全州县凤凰嘴古墓群**

保护范围:墓群四周3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六十六、全州县龙尾巴岭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葬封土堆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

**六十七、全州县洮阳城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四周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六十八、全州县精忠祠**

保护范围:以祠及戏台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六十九、全州县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前委旧址(关岳庙)**

保护范围:以庙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

延10米范围内。

**七十、全州县柴侯祠**

保护范围:以祠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七十一、全州县湘山寺遗址(包括妙明塔、放生池、石雕、舍利塔、湘山石刻)**

保护范围:各文物点四周1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七十二、全州县渡里园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四周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七十三、全州县南石祠**

保护范围:以祠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七十四、全州县白茆坞牌坊**

保护范围:牌坊四周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七十五、平乐县二塘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葬封土堆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七十六、平乐县张家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葬封土堆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

延5米范围内。

#### 七十七、平乐县阳安古墓群

保护范围:各墓葬封土堆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 七十八、桂平市金田起义地址(包括3个文物点)

##### (一)金田起义地址。

保护范围:以犀牛岭脚外延10米,包括整个犀牛岭和犀牛潭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0米范围内。

##### (二)韦昌辉故居。

保护范围:以房屋四周墙体(含围墙)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三)太平军前军指挥所旧址(三界庙)。

保护范围:以庙(含附属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5米范围内。

#### 七十九、梧州市白鹤观

保护范围:白鹤观(包括牌坊、广场)周围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八十、梧州市中共梧州地委、广西特委旧址

##### (一)中共梧州地委。

保护范围:旧址、陈列展馆围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二)广西特委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 八十一、梧州市元丰鉴铸钱遗址

保护范围:桂江造船厂船体车间旁现存的遗址范围9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八十二、梧州市感报寺铜钟(包括晨钟亭)

保护范围:晨钟亭及碑廊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 八十三、梧州古墓葬群

保护范围:包括云盖山、螺山、莲花山,从山岭至山脚的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八十四、岑溪市邓公庙

保护范围:以庙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

#### 八十五、岑溪市“五世衍祥”牌坊

保护范围:牌坊四周1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0米范围内。

#### 八十六、岑溪市花果山古墓群

保护范围:花果山东西各200米、南北各197米(即东至镇企办外大路、西至水田、南至镇政府食堂、北至旧卫生院大路)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八十七、蒙山县新圩古墓群**

保护范围:以双垌村委为中心,南北各3000米、东西各200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八十八、蒙山县太平天国南王冯云山指挥所旧址**

保护范围:以旧址四周屋檐滴水及空地外围墙基为基线外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5米范围内。

**八十九、苍梧县李济深故居**

保护范围:以故居四周围墙基为基线,向东面外延至整个格木林,向北面外延30米,向西面外延至整个跑马岗,向南面外延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九十、苍梧县粤东会馆**

保护范围:以会馆建筑四周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九十一、藤县中和窑址**

保护范围:南起芝麻坪,北至黎山口,南北长约2000米,西从北流河至东山林纵深约500米,总面积约1平方公里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九十二、藤县古龙窑址**

保护范围:古龙镇忠隆村中坡村背的整个马鹿头岭东坡。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九十三、钟山县里太古墓葬群**

保护范围:东从锡富村与仁里村,西至南

江台村,西北至平安寨以北200米及东北至里太村后鲤鱼山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九十四、钟山县张屋一牛庙古墓群**

保护范围:以太和公路为主线,南起车盘肚,北至花山大桥头,东北至西尾岭,东至思勤江边,西至大围岭山主山峰脉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九十五、钟山县清塘古墓群**

保护范围:以白沙井至清塘老路为中线,南起大同相思山村,北到白沙井马山头,东从狮子岭、溪波寨、铜鼓山、螺山至大圳背村、龙福村,西从葫芦督山沿小江河、罗电山至相思山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九十六、钟山县黄岭古墓群**

保护范围:以323国道线为主线,西至白沙井进英家老路口,东到大石根段公路两侧及黄牛岭东、南、西三面,南到邓村,北至黄牛足以北200米,以西10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米范围内。

**九十七、钟山县大田戏台**

保护范围:东(台前)至水口祠后墙外5米,西至戏台后墙外5米,南至石板小路,北至戏台基脚外1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九十八、钟山县莲花戏台**

保护范围:东至莲花小学瓦房教室,西至红花一两安公路,南至“龙福庵”后墙,北至戏

台后墙小路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九十九、钟山县恩荣石牌坊

保护范围:东至老祠堂后墙外2米,西至入村村道,南至围墙外巷道,北至集体杂物房(碾米房)外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一〇〇、钟山县石龙桥

保护范围:东至(上游)20米,西至(下游)20米,南至石龙河副引河道,北至石龙镇政府门前3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一〇一、钟山县英家起义旧址

保护范围:前以会馆门前庭围墙为界,后以露天影院围墙为界,左右以主体建筑墙基外2米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一〇二、昭平县广西省工委黄姚旧址

保护范围:东至佐龙祠至姚江围墙边,距离围墙10米,北至钱兴烈士塑像,背面间距20米,距离公路边5米,西至广场,南至三星楼公路挡土墙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一〇三、昭平县黄姚戏台

保护范围:以戏台为中心,向四周外延2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一〇四、昭平县黄姚文明阁

保护范围:黄姚镇天马山东至酸梅厂相邻坡地,南至围墙边,面积8000平方米范围

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20米范围内。

#### 一〇五、昭平县北陀汉墓群(包括3个文物点)

##### (一)立教墓群。

保护范围:高田寨西北背岭村的坳头岭,村南500米的红泥岭以及村西北500米的连塘岭一带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二)风清墓群。

保护范围:风清村的风树岭,大坪岭一带面积为7000-850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三)乐群墓群。

保护范围:乐群村傅屋岭、松树岭、罗坪头及文机岭一带,面积约12000平方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 一〇六、钦州市冯子材刘永福旧居建筑群(包括4个文物点)

##### (一)刘永福旧居。

保护范围:东线从东北炮楼的墙基起往南48米,沿围墙向东折35米,再向南14米,再向西沿围墙32米,再向南32米折向西10米再向南30米处。南线从东线末端向西与西线的交汇点。西线从西北角炮楼墙角为起点,沿围墙向南126米处。北线沿东北角炮楼的北墙向西北顺围墙至围墙末端,折向北24米,再向西接西北角炮楼北墙。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60米范围内。

(二)刘永福墓。

保护范围:从墓边缘起,向四周延伸10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80米范围内。

(三)冯子材旧居。

保护范围:东线以旧居现围墙东北角为起点向南60米处折向东北与环城大道红线平衡并与银河大街交汇点;从东面围墙向南沿围墙至水利沟交汇点。南线以水利沟南岸为界。北线以旧居现围墙东北角为起点,沿环城大道红线至300米处,并以铁路红线为界。西线以北面边线为界向南直角延伸128米,再直角延伸到西面围墙交汇处,延至水利沟边。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四)冯子材墓。

保护范围:墓体(为冯子材墓主体):四周向外延伸50米;墓道碑及墓道:从墓道碑碑脚向四周延伸10米,墓道两边向外延伸10米;六角亭(已毁)亭址向四周延伸10米;“敕建”封诰牌坊旧址四周向外延伸20米;冯勇毅神道碑及碑亭从亭边向四周延伸4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墓体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80米的范围内;墓道碑及墓道、六角亭、“敕建”封诰牌坊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冯勇毅神道碑及碑亭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北面至公路。

一〇七、北海市下窑村窑址

保护范围:以窑址为中心,东西宽100米,南北长293米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线同界。

一〇八、北海市珍珠城

保护范围:以城址为中心,南城向南外延14米,向北外延17米,东城向东外延10米,向西外延9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一〇九、北海市地角炮台

保护范围:以炮台四周墙基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主峰炮台为中心外延,向南面160米,向北面180米,向东面105米,向西面240米,总面积79531平方米范围内。

一一〇、北海市大清北海邮政分局旧址

建设控制地带:以桂政发〔2004〕68号公布保护范围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一一一、北海市合浦图书馆旧址

建设控制地带:以桂政发〔2004〕68号公布保护范围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一一二、合浦县惠爱桥

保护范围:以桥为中心,向四周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向东面外延75米,向西面外延26米,向南、北面各外延30米范围内。

一一三、武鸣县明秀园

保护范围:明秀园四周围墙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线为基线,北面外延50米,东、南、西至明秀园环水河对岸的范围内。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